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交航字第 0970011771 號函頒

(制定依據)

- 1、 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00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12 日陸經字第 0970024150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2、 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貨運包機（以下簡稱兩岸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3、 申請兩岸貨運包機，以經資本在大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並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指定之二或三家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 4、 大陸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 5、 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上海浦東及廣州 2 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小港 2 個航點。

(飛航架次、額度)

- 6、 大陸業者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每月飛航架次總計以往返各 30 架次為限。其中上海浦東、廣州航點每月每航點往返各 15 個架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貨運旺季間，可增加往返各

15 個架次。

- 7、大陸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小港航點之兩岸貨運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航點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承載對象)

- 8、兩岸貨運包機可載運兩岸貨物。

(商務安排)

- 9、大陸業者與國籍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民航局及大陸民航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 10、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並逐月於預計起飛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包機合約副本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 11、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託運人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 12、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貨運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辦事處)

- 13、大陸業者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委託授權書。

(三)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四)主要股東名簿。

(五)現有航線圖。

(其他事項)

14、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包機)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 文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合 約
事由：		字號			
擬 辦		批 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航，並已具備航空保安計畫，且保證恪遵貴局民航法規、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 型 式	
使用人	(3) 名 稱	
	(4) 國 籍	
	(5) 地 址	
(6) 飛 航 性 質		
(7) 飛 航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8) 飛 航 編 號		
(9) 飛 航 路 線		
(10) 入境時日及機場		
(11) 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 貨主名稱及地址	
	(13) 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 貨物種類及總重量 (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 名 稱 (及代表人姓名)	
	(16) 地 址	
(17) 備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

受文者：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

副 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關稅總局、國家安全局、
收受者：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
航政司、□□航空公司

日 期：

核准文號：運發

字第

號

飛航日期						
機型						
飛航編號						
航空公司 名稱						
飛航路線						
離到時間						
飛航性質						
在臺 代理人						
其他						

附件二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 旨：為申請 _____ 由。

發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文字號： _____ 字 _____ 號

1.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2. 國籍		
3. 總公司地址		
4. 組織形態		
5. 成立日期		
6. 營業項目		
7. 資本總額		
8. 董事長	姓名	
	國籍	
9. 總經理	姓名	
	國籍	
10. 現有航線		
11. 現有航空器 型式及數量		
12. 在臺灣地 區辦事處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代表人 姓名	
13. 備註		

申請人： _____ (簽章)